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127號

原告 凱恩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浩然

訴訟代理人 古捷仁

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

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

潘怡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08年5月2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柒拾壹萬參仟參佰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陸佰陸拾肆萬柒仟柒佰陸拾元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其餘新臺幣壹佰零陸萬伍仟伍佰捌拾貳元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71萬3,342元，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即民國108年2月26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08年5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將前開請求金額中106萬5,582元部分之利息起算日減縮為自108年3月1日起算，並將聲明變更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說明，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107年8月至同年12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
02 面板製程材料「配向布」數批，原告均已依約交付，惟被告
03 尚欠貨款771萬3,342元未付，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爰
04 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5 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同意原告之請求，並對於原告主張
07 之訴訟標的為認諾之意思表示。

08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9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0 定有明文。而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訴之聲明
11 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
12 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又被告既
13 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
14 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
15 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45年台上
16 字第31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
17 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出貨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憑，並
18 經被告於本院108年5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之請求即
19 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見本院卷第30頁），依法即生訴訟法
20 上認諾之效力，揆諸上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本院自不應
21 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確屬存在，而
22 須本於被告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
23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四、又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26 第1項第1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29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徐 雍 甯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
03 書記官 李靜雯